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7月5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82,692,000股發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4.2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7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2,692,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Apex Medical借入合共82,69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予Apex Medical；及
- (3) 於2019年7月5日，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悉數行使，涉及合共82,692,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便向Apex Medical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7月5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82,692,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4.2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Apex Medical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計於2019年7月1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Stellar Infinity	3,900,000,000	68.35%	3,900,000,000	67.37%
Apex Medical	950,000,000 ⁽²⁾	16.65%	950,000,000	16.41%
Boyu ⁽³⁾	187,665,200	3.29%	187,665,200	3.24%
Hillhouse ⁽⁴⁾	166,042,000	2.91%	166,042,000	2.87%
其他公眾股東	502,212,000	8.80%	584,904,000	10.10%
總計	5,705,919,200	100%	5,788,611,200	100%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點，而約整後百分比總數之和為100%。

(2) 包括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82,692,000股股份。

(3) 指 Catalunya Heritage Limited 及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4) 指 Hillhouse SuperX Holdings Limited、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Fund IX, L.P.。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的用途使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1,157.87 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 2019 年 7 月 5 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 30 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82,692,000 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 Apex Medical 借入合共 82,692,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予 Apex Medical；及
- (3) 於 2019 年 7 月 5 日，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悉數行使，涉及合共 82,692,000 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以便向 Apex Medical 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5%；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惟上文第(i)、(ii)及(iii)項中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25%的規定。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21%，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條件中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慧娟

香港，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小姐；非執行董事馬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